附件：

**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管理制度化、办法化和民主化，维护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岗辖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设立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第三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企务公开、财务公开和专项公开。

**第四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依法、真实、准确、及时和保密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公开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的对象应为股份合作公司的全体股东。

**第六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

制定本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架构、领导成员、公司制度、基础数据、公司动态、公示公告、会议决议、发展规划、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等。

**第八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各项收入、各项支出、利润分配、工资福利等。

**第九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专项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集体土地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参与城市更新、公开引进合作方、使用权转让，集体资产租赁、转让，股权转让，招标采购、审计信息、专项发展资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十一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应当多层次、多渠道、多平台、全方位，做到“公开方式多样化、公开场所公众化、公开内容通俗化、重大问题专项化”。

**第十二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的方式：

（一）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包括龙岗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网、社区集体经济监督管理系统；

（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固定场所，包括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公开栏、电子屏、自助触摸查询机等；

（三）其他媒体，包括报刊、广播、电视、产权交易机构网站等；

（四）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三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企务公开信息、专项公开信息应当在信息变更或有关事项发生后10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月财务信息应在月份终了15日内予以公开，季度财务信息应在季度终了20日内予以公开，年度财务信息应在年度终了30日内予以公开 。

**第十五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时间，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为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办法化，确保股份合作公司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一）本公司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时间；

（二）本公司负责信息公开的部门，公司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

（三）本公司信息公开的制定、审核、发布流程；

（四）本公司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有关部门及人员的保密责任；

（五）本公司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六）未按规定公开重大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责任部门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不得故意瞒报、漏报、迟报、错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审核财务公开信息。

**第二十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对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向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反映。公司监事会应及时进行调查，确有内容遗漏或者不真实的，应当督促股份合作公司及时更正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区、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开信息的，督促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履行公开义务；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处理；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